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60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一至二「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共伍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76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

01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2.被告偽印收據等件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04 為吸收，不另論罪。

05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09 1.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惟遭員警當場  
10 查獲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11 輕。

1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3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查本案被告於偵查  
14 中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  
15 得須自動繳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16 定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  
17 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  
18 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  
19 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  
20 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  
21 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依  
22 法遞減輕之。

23 (四)量刑審酌：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  
25 車手，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  
26 行，且非居於詐欺犯罪主導地位，又本案止於未遂，俾未受  
27 實際財產損害等情，並參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述大學肄  
28 業、未婚、另案在監、須扶養父親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  
29 第7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程度、獲  
30 利有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1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  
02 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編號1  
03 至2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其上偽造如「偽造之印文、署押」  
04 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共5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依刑  
05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被告於本院堅稱本案犯行沒有拿到報酬（見審訴字卷第76至  
07 77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  
08 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11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意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偽造之印文、署押<br>(應沒收之物)                                |
|----|-------------------------------------|----|--|
| 1  | 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收據                    | 1張 | 「全啟投資股份有限<br>公司之印」印文1枚、<br>「黃再傳」印文1枚、<br>「李宏昇」署押1枚 |
| 2  | 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收據                    | 1張 | 「金曜投資」印文2枚   |
| 3  | 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工作證                   | 1張 | 無  |
| 4  | 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工作證                   | 1張 | 無  |
| 5  | 手機(廠牌：蘋果，IMEI<br>碼0000000000000000) | 1支 | 無  |
| 6  | 印章(李宏昇)                             | 1枚 | 無  |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1248號

12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  
04 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5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  
06 113年2月起，建置虛假之「全啟投資」網站及軟體，在網路  
07 上冒充「張忠謀股票社團」吸引民眾點擊連結加入LINE好  
08 友，並以LINE暱稱「陳紅潔」、群組「03飄紅天下」與被害  
09 人聯繫，嗣警方於網路巡邏點擊廣告加入「陳紅潔」之LINE  
10 好友，「陳紅潔」便向使用暱稱「羅志榮」之警方佯稱可使  
11 用「全啟投資」軟體來投資，資金需要儲值云云，並與警方  
12 相約於113年3月11日16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  
13 交付投資款新臺幣60萬元，甲○○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4 偽造「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全啟投資股份  
15 有限公司」印文及「李宏昇」之簽名）及工作證，並於113  
16 年3月11日16時42分許前往上址，迨甲○○持前揭收據，欲  
17 向扮演「羅志榮」之警方索款之際，埋伏之員警遂當場將甲  
18 ○○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偽造之上開收據、工作證、iPho  
19 ne手機1台等物品，甲○○始未詐欺得逞，警方因而查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 被告坦承犯行。                      |
| 2  | ①員警職務報告書<br>②員警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br>③監視器影像截圖 | 詐欺集團成員向員警施用詐術之過程，被告向員警取款之過程。 |

01

|   |                                   |                     |
|---|-----------------------------------|---------------------|
| 3 | 扣案手機中telegram對話紀錄                 |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
| 4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 被告為警查扣偽造之收據、工作證、手機。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偽造印文及私文書，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扣案偽造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扣案之收據、工作證、手機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謝承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張家瑩